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 2 招)

壹、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若事後發現具服務條例第 12 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一、具備下列資格: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資格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

二、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教保員	2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1.31 止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代理期滿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用或任何補償。

※如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決議解除代理,即應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賠償。

※本職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定期契約人員

肆、甄選日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到
第 1 次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年 8 月 6 日
第 2 次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 8 月 8 日
第 3 次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年 8 月 13 日
第 4 次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年 8 月 15 日
第 5 次	113 年 8 月 19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113 年 8 月 20 日
第 6 次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年 8 月 21 日	113 年 8 月 22 日

備註	1.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名地點： 本校實幼 1 樓 親子閱讀室 2. 無人報名或甄 試結果無人錄取 時，於本校網站 公告進行次項甄 試作業。 3.招聘錄取名額額 滿後即停止次項 代理教保員甄選 作業。	1.上午 9 時前完成 報到(逾時者以棄 權論，不得要求入 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實幼一樓 親子閱讀室。 2. 甄選地點： 本校實幼四樓 會議室。 上午 9 時 30 分 進行甄選，先教 學演示後口試。	1.採網路公告方 式，於本校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 名單。 2.當日 18 時前公告 於實小校網。請 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 未收到通知單為 由提出異議。	1.俟接獲電話通 知，向 <u>本校幼兒 園</u> 辦公室辦理 報到。 2.正取人員未依 限報到者，取消 錄取資格，並由 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
----	---	---	---	---

*若甄選至第 6 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自傳(附件二)。
- 三、切結書、委託書(附件三、四)。
- 四、資格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 (六)備妥本人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陸、甄選方式

- 一、地點：本校實幼四樓會議室。
- 二、甄選方式：試教和口試

職缺類別	甄選方式說明
幼兒園代理 教保員兼導師	1. 試教 ：占 50%成績，教學演示內容由應試者自行設計、製作教具，每人 10-15 分鐘 ，並請自行準備簡案 4 份，試教時當場提交給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 2. 口試 ：占 50%成績，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口試時間每人 8-10 分鐘 。

- 三、依據「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達**八十**分以上者，依

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排序錄取。

柒、成績計算

試教、口試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

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報到

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 **10-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代理。
- 四、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專科 37,986；學士 40,214；碩士以上 42,442 **新臺幣(元)/月**。(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含胸部 X 光檢查，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六、本次備取代理教保員列冊候用，嗣後於 113 學年度同一類 3 個月以上代理教保員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由本校隨時公告。

壹拾、附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

- 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34 條

1.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報考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非必要)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E-Mail						H： 其他：		
學 歷	最高學歷：畢業於 (學校) (科、系、所) (組)							
經 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二、報名資格請自行打勾

必備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繳交文件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證明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切結書	
	修畢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經歷服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自傳			

四、審核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人員	幼兒園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保員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等）：

四、曾任工作經驗分享：

五、行政工作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
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
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
茲委託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身分證件代為辦理相關
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